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57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

环保提供 17,6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4.8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0.69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9.0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98.73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泰达环保”）分别向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徽州农商行”）、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休宁农商行”）、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歙县农商行”）、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祁门农商行”）申请融资 4,300 万元、4,000 万元、6,000 万元和 3,300 万元，期限 10 年，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该担保事项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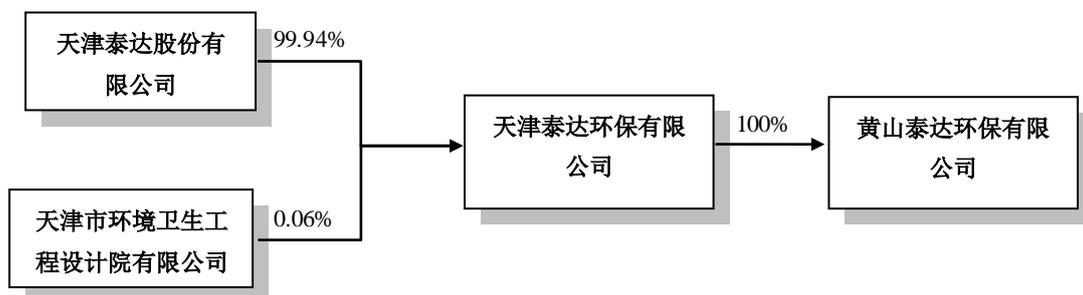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16年3月16日
3. 注册地点：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泰兴路99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廖月娴
5. 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人民币
6. 主营业务：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，环保项目设计、咨询

（不含中介）、投资、运营管理；再生资源开发、收运、再利用；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（不含供电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. 股权结构图

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4月30日
资产总额	61,524.71	61,868.68
负债总额	39,968.76	39,604.49
流动负债总额	10,470.09	10,109.86
银行贷款总额	33,120.00	33,120.00
净资产	21,555.95	22,264.19
-	2020年度	2021年1~4月
营业收入	6,813.51	2,525.26
利润总额	1,134.05	708.24
净利润	1,125.46	708.24

注：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黄山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、质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（四）黄山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泰达环保与黄山徽州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

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孳息（自然和法定）、迟延履行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. 担保金额：4,300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泰达环保与安徽休宁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. 担保金额：4,000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三）泰达环保与安徽歙县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. 担保金额：6,000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四）泰达环保与安徽祁门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. 担保金额：3,300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，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，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满足资金需求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，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本次担保为子公司互保，不占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21 年度担保额度，总额度仍为 121.00 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4.8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0.69%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（四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8日